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84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劉信均

被告 蜜誘妮絲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鵬源

被告 馮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肆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肆佰參拾肆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向原告申貸「央行小規模營業人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5年7月19日止，償還方式為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並約定借款利率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19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

01 利率1.005%浮動計息（目前年息為2.598%），其逾期6個
02 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借
03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有簽立借據為證。詎被
04 告自111年12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354,4
05 34元、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8 陳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借戶全
10 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至9頁），且經本院職權調
11 查公司變更登記表核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
12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13 酌，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五、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
1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
20 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芝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劉玟君